

#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 等相关文件精神及《厦门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并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

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做好健康监测、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

二是确保公平性。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复试公平公正。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三是确保科学性。根据各学科特点，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科学有效。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录质量。

###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复试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执行。

2. 成立院级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

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  
作，具体负责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

3. 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考核。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3 人）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

4. 为了加强复试录取的巡视和监督工作，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由院系相关领导组成。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负责纪检工作的院领导（或指定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全程巡视监督本院内的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要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强化监管，提高用技术实现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5. 复试录取工作开始前召开培训会，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全体教师和工作人员做好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运用新技术、新方法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法治意识和保密意识。

6. 切实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硕士生复试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严禁通过非保密方式传送、讨论有关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等涉密事项。

### 三、复试

#### (一) 复试的基本分数线划定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已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学 科 门 类	政 治	外 语	业 务 课1	业 务课2	总分
医学 [10] 学术型 1004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4J6转化医学 100208临床检验诊断学 107401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50	50	180		320
医学[10]专业型 105300公共卫生硕士	50	50	180		320
理学[07] 0710J6转化医学	50	50	75	75	320
工学[08] 0804J6转化医学 0802J1智能仪器与装备	50	50	75	75	320

复试工作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学科专业分时、分批安排网络远程复试。所有被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考核。推免生已经复试过不再复试。本院全面实施差额复试。复试比例是 1：2。

#### (二) 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前须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表除外）接受审查（注意：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如考生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的，可提前向

学院申请并做出承诺，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

1. 与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书中应明确诚信考试的学生主体责任，明确告知何种情况视为作弊以及作弊的处理方式。
2. 向报考学院提交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下载区”：<https://zs.xmu.edu.cn> 下载；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最迟必须于复试后一周内提交）；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5. 身份证；
6. 准考证；
7. 考生自述（展示个人业务和科研能力、日常工作和学习状态、个人特长等方面内容；提交形式：视频文件格式统一采用 MP4，视频分辨率等于 1080p，时长 1 分钟，画面稳定，光线充足，全身入镜）；
8. 考生个人简历；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复试时，再次对考生资格和身份进行严格审查，严防复试“替考”。

### （三）复试内容和方式

本院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所属的一级学科统一参加复试，并最终按照一级学科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1.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 (1) **外语测试**。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
- (2)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综合知识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5) 对同等学力考生，除统一规定的复试内容之外，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的方式通过面试环节进行考核。

## **2. 复试方式：**

网络远程复试，腾讯会议软件，双机位。

## **3. 复试成绩的比例**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测试成绩占 15%。综合知识和能力测试成绩 60%，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 25%，第一志愿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的 50%，调剂生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 100%。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

于 5 人；复试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须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进行记录、录音和录像（网上和现场均需录音录像）；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线上复试采用相同的面试系统。

#### **4. 复试要求：**

- (1) 建立健全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机制。
- (2) 复试（含笔试和面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等工作请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基本规范》予以操作。面试中请各位参与面试工作的教师严格遵守《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 (3) 复试信息必须公开：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学科或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后提前在学院的网页上向社会公布。
- (4) 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复试小组和考生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 (5) 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专家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工作机制。
- (6) 复试完毕后复试试卷、考试提纲、录音影像资料在学院保存，保存期限为三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院保存复印件）应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交学校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四、调剂**

### **1. 调剂复试需同时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相应专业国家复试线和我校基本复试线。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 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 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原报考专业相对应的分数线和调入专业所对应的分数线。
- (6) 对申请同一院（系、所）同一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和专业完全相同，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7) 调剂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 (8) 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

### **2. 调剂程序**

- (1) 学院发布接收调剂通知，公布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
- (2) 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在各院（研究院）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和有关信息。

(3) 学院将调剂复试名单报招生办备案后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可参加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复试通知。

(4) 考生按各院要求参加复试。

(5) 各院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待录取通知。

(6)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操作或随意解除志愿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 3. 调剂生选拔规则

根据国家、学校的规定和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出调剂生选拔规则，并经集体研究后确定入围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

## 五、录取

1. 根据各专业（或各方向）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或3） $\times$ 权重+复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权重），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高者被录取；如果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再相同，则比较满分等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高者被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

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3.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 六、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一周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 七、复试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4月15日前，学院制定组织复试模拟演练，对面试教师和考务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并基本完成复试工作。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一般不早于3月底。

最终录取名单以校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八、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厦门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